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转发广东省 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花都区 2021 年度 第四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的通知

花都区分局：

你分局以《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关于上报广州市花都区2021年度第四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穗规划资源花报〔2022〕469号）报送有关用地报批材料，用地已获批准。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花都区2021年度第四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2）〔2022〕202号）转发给你分局，请认真遵照执行，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积极开展批后实施工作：

（一）在收到我局转发的用地批文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拟定《征收土地公告》，按规定进行张贴，公告不少于十个工作日，并留存记录。

（二）指导相关单位严格按照征地补偿登记和协议等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并依法组织实施和开展批后实施审查。涉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按

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配合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落实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穗人社审字〔2022〕108号）。

二、做好耕地占补平衡台账登记。

三、该用地的留用地采取货币方式补偿，不需再安排留用地。

四、及时将批后实施情况及具体项目的供地情况在省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填报，并按规定报备。

五、按照征地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落实信息公开工作。

特此通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2年12月21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花都区2021年度第四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广州市人民政府：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广州市花都区2021年度第四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穗规划资源(用地)报〔2022〕335号)、《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广州市花都区2021年度第四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广东省岭南工商第一技师学院(国际学院)一期建设项目〕土地征收的请示》(花府字〔2022〕40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条以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使用26.1153公顷城镇建设用地，即同意你市将花都区花东镇秀塘村第四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0.0884公顷(不涉及耕地)、未利用地0.048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以上合计0.1366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同意你市将广东省花都华侨农场属下和政府掌控的国有农用地25.9778公顷(耕地0.0016公顷)、未利用地0.0009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上述土地(合

计26.1153公顷)经完善相关手续后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确定的用途供应。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对应核销耕地数量、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确认信息编号：440000202207150884)。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15日